

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

闽政文〔2012〕392号

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厦高速公路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

省交通运输厅、省财政厅，省物价局：

你们《关于核定南厦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闽交财〔2012〕5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们关于南厦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意见，即各类收费车型费率按小型车每车公里0.60元计算，其中，一类车收费标准为0.60元/车公里，二类车收费标准为1.20元/车公里，三类车收费标准为1.68元/车公里，四类车收费标准为1.80元/车公里，五类车收费标准为2.10元/车公里。

收费车型分类和收费系数，按照我省现行高速公路的收费

车型分类标准及收费系数执行。行驶我省高速公路的载货类汽车、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的减征标准、ETC 用户（包括非现金支付方式用户）车辆的减征标准等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执行。收费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

2012年10月2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高速公路公司。

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2年10月23日印发

